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2-005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公司”）于2012年4月5日上午10:3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25日以专人、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到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年度报告》中相应章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2年经营目标预计实现销售收入50,000.00万元，实现净利润7,507.06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2.27%和3.83%。（本预算为公司2012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各项指标科学合理，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536.09万元，同比增长10.09%；实现利润总额

8,366.15 万元，同比降低 0.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9.95 万元，同比增长 1.8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1 年度报告》及《2011 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本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99,463.0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6,923,904.55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6,692,390.4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6,690,010.38 元，减去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6,921,524.47 元。

公司拟以 2011 年末的总股本 1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00,000.00 元；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与会监事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对此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对本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缺陷，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际运作情况，报告中提出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建议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改进和公司规范运作具有指导性意义，同意此报告内容。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认为该所能胜任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4 月 6 日